

偃师区伊洛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伊洛街道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打造阳光、透明、公开的政府服务形象，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3 年以来我街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268 条。主要途径为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宣传栏等，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伊洛街道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提前理清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工作相关工作制度。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伊洛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办事指南和联系方式，从受理机构、申请所需材料、申请办理流程等几个方面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3 年伊洛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对政府信息进行管理的情况。2023 年，伊洛街道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来抓。并按照区政府办的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指南栏目进行了整理规范，充分运用图片等方式予以展现，确保群众“看的懂”“看的明白”。同时，对所有定稿的文件，统一进行存档，做到记录完整、内容齐全、备案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伊洛街道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布居民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管理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宣传报道日常工作动态、民生信息，并积极向两办信息科和洛阳信息直报点进行投稿。

（五）监督保障的情况。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要点，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伊洛街道致力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发布内容的正确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不足：政务公开形式较为单一、部分文件的信息公开时间略有延后等。政务公开力量薄弱，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队伍建设还需配齐加强。
- 二、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群众关注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会，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